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張正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7

電子郵件：capam@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160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臺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請就貴管部分惠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8月6日台內營字第1090813898號函辦理。
- 二、臺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3縣國土計畫（草案）分別經本部於109年4月8日、4月9日及3月3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並於109年7月21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會議審議通過，依前開會議決議授權由本署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 三、請以貴機關（單位）前提供之意見為基礎，協助檢視臺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3縣國土計畫（草案）是否納入研議處理，如仍有文字及資料修正意見者，並請於109年8月20日前提供本署彙辦，逾期視同無意見。
- 四、前開計畫書（草案）與對照表等資料請逕至「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參、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下載。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技部、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空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花蓮縱谷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文化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國民住宅組、都
市更新組

副本：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本署綜合計畫組

裝

訂

線